

兒童視力的保健

莊雪霞 中山附設醫院 眼科

擁有一對視力正常的靈魂之窗—雙眼，是每一個人所期待的。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生而如此。有些眼睛生下來就有缺陷，這種缺陷若外觀上有問題，容易被父母注意到而尋求治療。但有一部份的缺陷呈內在的，從外觀上看不出異常，須經特別的檢查才能查出。故如何在視力發育完成之前（六～七歲）做好保健工作，以確保下一代們有正常的視力是兒童眼科醫師及家長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正常視力的發育：

雖然新生兒就有視力，但却是朦朦朧朧的，須要隨著生命的長大，正常的使用眼睛下，一年一年的漸漸進步，看得更清楚。一直至五～六歲左右，視力發育才完成，達到正常的標準1.0（或6/6）。

此表介紹視力發育與年齡的關係：

年 齡	視 力
2 個 月	0.05 (6 / 120)
6 個 月	0.1 (6 / 60)
1 歲	0.2 (6 / 30)
2 歲	0.3 (6 / 18)
3 歲	0.6 (6 / 9)
4 ~ 5 歲	1.0 (6 / 6)

我們談視力保健就須要在視力發育停頓之前（六歲），儘早發現問題，儘早做治療。

二、影響視力發育的原因：

很多先天的原因，會導致從小視力發育不良，造成所謂「弱視」，這種情形長大以後就是配戴眼鏡也是看不清。最常見的有1.先天性屈光不正（就是遠視，散光或近視）2.斜視3.其他眼疾，如先天性眼瞼下垂、白內障、青光

眼或角膜混濁等。很多人以為遠視是老年人才會發生，殊不知在小兒群中，遠視、散光的比率可是佔小兒眼疾的68%，是很高的比例。這些疾病都要儘早治療，長大以後才可能擁有好的視力。

三、視力不良的表徵：

1.外觀可看出異常的，較容易被發現，如有斜視、白內障、眼瞼下垂、角膜混濁等。

2.外觀正常但視力不良者常會表現出眯著眼看東西，或是須要特別靠近才看得到，斜著頭看、怕光、易流淚等症狀。

3.一眼正常、一眼弱視的孩子，往往沒有任何異常的現象，須要在定期的視力檢查中才能發覺出來。

四、診斷並不困難：

幼童往往很難查出視力。但眼科醫師們可以靠各種檢查方法來比較兩眼個別的視力是否有差異，而知有沒有弱視的存在。

一般說來任何年齡的幼童都可經過檢查而知是否須要治療。而三～四歲的孩子經過指導，多數能跟醫師合作，測出確實的視力程度。若查出有弱視，這時期的孩子也較能接受治療。治療效果也好。裸眼視力不好，並不是就是弱視。若配上眼鏡就有正常視力的並不是弱視。

眼科醫師還可以同時檢查眼睛的內面，看看是否有白內障、發炎、腫瘤等其他原因影響視力。

五、治療：

治療的方法是針對弱視的原因儘早除去，再加上遮蓋療法等來強迫訓練弱視眼。

例如：先天性內斜視（俗稱鬥雞眼）據國外研究，須要在一歲左右開刀，對將來視力發育的不良影響較小。屈光不正一般在2～3歲開始配帶眼鏡。3～4歲加強弱視

治療。口服藥物對弱視並無幫助。眼科醫師只能告訴父母如何來治療，真正執行的卻是父母。沒有孩子喜歡將視力好的眼睛蓋住，用模糊的弱視眼來看東西。鼻樑上架著眼鏡對孩子們活動的個性是不舒服的，也容易造成傷害。這些都須要家長們充分了解並合作來讓孩子長大後雙眼都有正常的視力。

六弱視是可以防治的：

成功的治療完全看孩子弱視的情形有多嚴重，以及開始治療的年紀。若是早發現早治療可以完全恢復正常。一旦治療使得視力達到正常後，也要維持間斷式的治療，直到約九歲時，因為十歲以後視力才不會再退步。若弱視是六歲到九歲這一段時間發現才開始治療，效果往往不是十

分令人滿意的。也就是說最好在入學之前，甚至三~四歲前，是較為滿意的治療時間。

七保健要點：

綜合以上談論的及兒童時期常發生的問題，我們歸納為以下幾點，做為家長們帶孩子就醫的參考。

1. 有外傷或紅腫、分泌物多時。
2. 過度的流淚、畏光。
3. 眼睛位置不正或兩眼轉動有異常時。
4. 斜著頭或眯著眼看東西。
5. 對孩子的視力有懷疑時。
6. 若各方面都很正常，也請在四歲時做第一次視力檢查，以確保正常的視力。

臨·
耳
蘇方
我
走過不
將耳
科除
氣管
介如
(
要為
物治
聽力
整型
中耳
可做
術)
(即
脚手
後為
plar
無法
由於
聽性
E.N
得對
,尤
mor
期治
的,
(R
種手